

DAVID HUME

UNDERSTANDING HUME'S THEORY OF CAUSATION:
BASED ON THE CRITICISM OF "THE NEW HUME DEBATE"

休谟的因果性 理论研究

骆长捷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休谟的因果性理论研究

——基于对“新休谟争论”的批判与反思

骆长捷 著



创立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休谟的因果性理论研究 : 基于对“新休谟争论”的
批判与反思 / 骆长捷著. —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496-6

I. ①休… II. ①骆… III. ①休谟 (Hume, David
1711—1776)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①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677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休谟的因果性理论研究

——基于对“新休谟争论”的批判与反思

骆长捷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496-6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1/4

定价: 32.00 元

致 谢

此书脱胎于我的博士论文。从收集材料、选题构思、内容撰写到不断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当前样貌，我得到诸多前辈、同好的指教、鼓励与帮助，借此向他们致以诚挚谢意。

刘金山师兄曾将他在香港复印的一批内地尚未得见的外文书慷慨提供给我翻印，其中有一本为《新休谟争论》(*The New Hume Debate*)，这本书引发了我对休谟因果性理论研究的兴趣，并最终使我将之确定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同样，在试图深入理解布莱克本的因果准实在论观点时，徐向东教授曾将《准实在论论文集》(*Essays in Quasi-Realism*) 一书的电子版发给我，解了我的燃眉之急。

从选题到论文完成，我的博士导师赵敦华老师给予了亲切关怀和重要指导。论文初稿完成后，赵敦华老师就论文结构和主要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韩林合老师最早通读了初稿，向我指出了诸多引文翻译上的错误和不当之处，并建议我对所有引文和注释格式进行审查。他对论文的基本思想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这在当时给我带来莫大的激励。叶闯老师在形成观点、深化内容方面向我提供了一些思路和灵感，促使我着手就休谟哲学中的“意义张力”问题、休谟的因果性概念的含义问题等加以思考和澄清。论文第二稿写成后，赵敦华、韩林合、叶闯、尚新建、孙永平诸位老师对论文提出了新一轮的修改意见，包括论文题目、重要章节内容等。由于书中涉及准实在论的语义理论，我请邢滔滔老师对这部分内容加以审查，他向我指出多处错误和不当表述，并提供了详细的修改意见。根据他的意见，我对这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并再次请他查看，直至定稿。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近期着手对这篇论文进行删改、筹备出版之际，韩林合老师再次审阅此文，并从内容到格式两方面提出了新的中肯意见。

此外，该论文曾参与由中华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委员会所发起的“第二届洪谦优秀哲学论文”评奖活动，侥幸获得二等奖。对此，我谨向评奖活动筹办者江怡等人和提名该论文的相关评审老师表示感谢。

此书的出版也离不开商务印书馆关群德编辑、朱广华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同样向他们表示诚挚谢意。

骆长捷

2016年4月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导论	007
第二章 休谟论因果性	023
一 “休谟之叉”	025
二 因果关系的来源和本质	029
三 关于“原因”的两个定义	037
四 对各种“力”学说的批评	041
五 捍卫必然性学说	046
六 因果必然性信念	050
第三章 休谟因果性理论的历史性解读	055
一 规则性理论	056
二 自然主义解读	065
三 两种解读的较量	072
四 投射主义解读	075
五 小结	080
第四章 当代“新休谟争论”	083
一 怀疑的因果实在论	087
二 温克勒对规则性理论的捍卫	098
三 约翰·赖特对温克勒的反驳	109
四 布莱克本的准实在论解读	113
五 斯特劳森对布莱克本的反批评	120

	六 “新休谟争论”中的调和立场 / 122
	七 小结 / 128
第五章	疑难解析..... 133
	一 因果必然性概念及其含义 / 135
	二 因果性问题与“意义的张力” / 142
	三 因果性问题与自然信念 / 155
	四 怀疑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关系 / 164
第六章	“新休谟争论”评析..... 175
	一 规则性理论的局限性 / 176
	二 因果实在论观点的缺陷 / 184
	三 准实在论解读和化解“新休谟争论”的可能 / 194
第七章	休谟因果性理论的准实在论解读..... 201
	一 实在论、反实在论与准实在论 / 204
	二 准实在论何以可能? / 220
	三 休谟是一个准实在论者吗? / 242
	四 投射主义视角下的因果性理论 / 250
第八章	结语..... 257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77

前 言

因果性问题是哲学中的基本问题。休谟是第一个提出该问题并尝试解答的哲学家。他的问题和论证不仅将康德从独断论的迷梦中唤醒，而且余音袅袅，波及现代。20 世纪的分析哲学家以及维也纳学派的成员们便是休谟观点的忠实拥趸，当代著名的因果性研究观点，诸如赖辛巴赫的概率论、大卫·路易斯的反事实条件理论等，也无不受到休谟的影响和启发。从哲学史研究方面来看，对休谟问题及其理论的研究也一向持之不衰。

在 18、19 世纪，传统观点认为，休谟的因果性理论是一种规则性理论（regularity theory），这一理论否定一种客观因果必然联系的存在，仅仅将因果关系解释为相似对象之间的规则性接续，从而使归纳推理的有效性陷入危机。20 世纪初，逻辑实证主义者同样将这一理论看作一种规则性理论，只不过，与以往相比，他们的研究态度发生了根本转变，从谴责责为大加赞赏。与此同时，在 20 世纪上半叶，肯普·史密斯（Kemp Smith）提出了对休谟哲学的自然主义解释，主张休谟因果性理论的根本目的是要强调情感、本能和自然信念在认知活动中的深层参与和关键作用。史密斯的这一解释开启了新的研究潮流，影响深远，进一步促使一些学者在 80 年代提出了对休谟因果性理论的实在论解释，并很快引起了一场声势浩大并持续至今的“新休谟争论”。

“新休谟争论”中存在这样几种基本立场：规则性理论、实在论和准实在论。持实在论观点的学者批评规则性理论完全排除了休谟哲学中的自然主义因素，强调休谟只是主张我们不能认识一种客观因果必然性，而并没有否认它的存在，在他们看来，休谟实际上是一个因果实在论者，即他承认并相信那种客观因果必然性；捍卫规则性理论的学者则对这种实在论观点提出了质疑和反驳；准实在论观点既反对当前的实在论观点，也不满

于传统规则性理论，而主张休谟的真正立场是一个准实在论者，即他一方面拒绝承认一种独立于心灵的客观因果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试图采用一种投射主义解释为我们的语言在谈论因果性时所呈现出的实在论特征加以辩护。

造成当代“新休谟争论”的原因是复杂的。笔者认为，至少有三个方面影响人们对休谟因果性理论的总体认识。

第一，休谟在讨论因果关系时所使用的一些基本概念，其含义并不那么清楚明白，诸如因果必然性、因果力、自然信念等概念，对这些概念的混淆不清难免会造成理解上的偏差和争论不休。

第二，“新休谟争论”实际上触及了休谟因果性理论中的一些疑难，比如意义张力问题、自然信念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解释是造成争论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休谟的因果性理论包含多个理论层次，比如怀疑主义、自然主义等。各个层次之间相互关联又充满张力。在很多学者看来，休谟的怀疑论与自然主义很难协调一致。人们或者主张休谟的怀疑论完全破坏了自然主义学说，或者认为休谟的自然主义学说最终消解了怀疑论。对这一问题所持的不同立场直接影响到对休谟因果性理论的整体认识。

本书试图从以上几个方面来处理、把握休谟的因果性理论。通过澄清休谟所使用的基本概念的含义，厘清因果性理论的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解决休谟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从而对整个新休谟争论作出评析。

首先，对基本概念的澄清。笔者认为，休谟并非是在同一种意义上来使用的因果必然性概念，他对这一概念的使用至少包含四种含义：区别因果事件和非因果事件的必然性、先天的产生原则、相似对象的恒常结合与

心灵的因果推断。上述四种理解分别揭示了我们可以或不可以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因果必然性概念。在笔者看来，第一，休谟认为必然性是构成因果关系的必要成分；第二，休谟指出，如果将必然性看作某种先天的产生原则的话，那么我们根本发现不了这种必然性，这样来谈论必然性也是不可理解的；第三，从可知的角度而言，必然性只能被解释为相似对象的恒常结合和心灵的推断，二者缺一不可。

其次，对所谓的“意义的张力”问题的解决。持因果实在论观点的新休谟主义者盖伦·斯特劳森（Galen Strawson）发现，休谟的因果性理论中存在一种“意义的张力”，即一方面他主张我们不能发现客观的因果必然性的存在，于是主张关于它的任何谈论都是无意义的；另一方面他自己又在多处谈及那种客观的因果必然性，似乎完全无视他的意义理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将直接影响对休谟因果性理论的解读。笔者分析了休谟是在什么情况下以一种直接指称的方式来谈论客观必然性的。一种情况是，休谟为了否认我们能够认识这种客观必然性而不得不提及它，另一种情况则仅仅是，为了语言表述上的便利和易于读者理解的考虑，而在一种通俗的、日常语言的层面上来使用。归根结底，两种情况都不违背他的意义理论，因此，所谓的“意义张力”问题最终不过是一个伪问题。

再次，当代新休谟研究者在解读休谟的因果观时，通常将之与休谟的自然信念理论联系起来。持实在论解读的学者更是进一步主张，休谟将客观必然性的存在看作是无可怀疑的自然信念，因此休谟相信因果必然性的客观存在，他实际上是一个因果实在论者。笔者对这一问题的分析表明，休谟的确将因果推理中所产生的那种必然性感觉看作是不可抗拒的、必不可少的自然信念，但相信这种必然性感觉，或者说相信某种原因必然产生

某种结果，并不意味着就相信有一种客观因果必然性的存在。两种信念是有区别的。实在论者在这里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以此作为论据来论证他们的观点也未免武断了。

最后，在处理休谟的怀疑论与自然主义理论之间的关系时，笔者认为，休谟哲学中包含两种怀疑论：极端怀疑论和温和怀疑论。前者与自然主义学说难以相容，后者则是极端怀疑论与自然主义学说相妥协的产物。休谟最终倡导的是这种温和怀疑论，即主张将理性限制在狭窄范围内，放弃对一些哲学问题的超验探究，将之交托给自然本能。在这个意义上，这种温和怀疑论与自然主义学说之间能够达到一种理论平衡。

根据上述分析，本书分别对新休谟争论中的规则性理论和因果实在论解读展开批评。规则性理论过分强调休谟哲学中的怀疑主义因素，忽略了休谟在因果性问题上所作的自然主义解释，仅仅将休谟的因果性概念还原为相似对象的恒常结合，这实际上歪曲了休谟的原意；实在论观点则在批判规则性理论的同时走向另一个理论极端：通过削弱怀疑论的力量，夸大自然主义学说的重要性，来证明休谟是一个因果实在论者；但其论据并不可靠，其文本的解释也难以令人信服。

作为“新休谟争论”中的第三种立场，准实在论试图协调休谟因果性理论中的各个层次，采用一种投射主义视角来说明，休谟在坚持一种因果怀疑论的同时，也为日常语言的表面实在论特征提出了辩护。因此，根据这种准实在论观点，休谟一方面拒绝承认一种客观必然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主张我们的确有一个必然性的内在印象，并且由于人们倾向于将这种内在必然性感觉投射到外部世界中，从而使我们以一种直接指称的方式来谈论客观必然性。在休谟那里，真正的哲学立场就是在接受语言的这种表

面实在论特征的同时，并不试图断言某些不可发现的对象的存在——这种准实在论能够更为全面地解读休谟的因果性理论，同时也为化解“新休谟争论”提供了可能性。

笔者继承了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的准实在论解读模式，试图采用一种以准实在论立场为基础的投射主义观点来阐释休谟的因果性理论。但由于布莱克本的理论旨趣更多地在于提出一种新的理论（即准实在论），并从休谟那里汲取资源，而并不倾向于对休谟哲学的准实在论解释作出充分的理论分析，因此，我们仍需要从这一解读视角出发，对休谟的因果性理论加以理论重构。通过这样的工作，我们试图揭示：休谟因果性理论的各个层次之间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互协调并相辅相成。一方面根据怀疑论，投射主义解释承认我们不能发现一种现实的因果性；另一方面根据自然主义理论，投射主义解释说明了我们之所以相信一种现实的因果性存在，是因为将内心感受投射到外部对象的结果。根据投射，我们假定有一种现实的因果性存在，从而使我们谈论因果性就好像谈论自然中的真实事物，但与此同时，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根本不能发现这种东西，也不主张真有这种东西存在——这就是投射主义所依据的准实在论立场。这一立场试图在不诉诸实在论的同时，为语言的实在论特征作出解释和辩护。就休谟理论本身来看，投射主义解释成为沟通怀疑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桥梁，并使两种观点在投射理论层面上协调统一起来，此外，这种投射主义观点也进一步澄清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休谟何以会在拒绝承认一种现实的因果性存在的同时，又毫无顾忌地谈论那种现实的因果性。

第一章 导论

1737年，年仅26岁的大卫·休谟在旅居法国期间写就了其代表作《人性论》一书。在这部书中，休谟尝试在精神领域推行牛顿的实验推理方法，着手对人的科学加以研究。根据这一实验方法，他分别探究了人的知性的范围、人的情感的根源，以及人的道德的本质。

该书的前两卷和第三卷分别于1739和1740年在伦敦出版，但反响平平。休谟认为主要是叙述方式不当所致^[1]，因此在后来分别对第一卷“论知性”和第三卷“论道德”加以改写，以“人类理解研究”和“道德原则研究”为题先后出版。虽然有人刻意强调《人性论》一书与后两本书的区别^[2]，但在笔者看来，尽管论述方式上有所差别，内容详略上各不相同，但二者所讨论的是同样的哲学问题，所持有的基本观点也是相似的，因此，我并不认为休谟的理论存在某种前后变化，也不认为，他后来所著的《人类理解研究》和

[1] 参见休谟著，关文运译：《休谟自传》，载于《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页。

[2] 彼得·米利肯（Peter Millican）认为，不能将《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仅仅视为《人性论》的简写本，而应将其作为超越《人性论》的更加权威的著作，因为，休谟曾经在晚年发表声明拒绝承认《人性论》为自己的著作。参见 Peter Millican, *Reading Hume on Human Understand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p. 2。但笔者认为，休谟的拒斥声明更多是出于对论敌里德和贝蒂的反感——因为他们往往引用休谟的《人性论》中的文本来攻击休谟，而不是出于对《人性论》一书内容的否定。休谟在发表否认《人性论》一书的声明之后曾经对他的书商说，这则声明是“对里德先生和那个偏执、愚蠢的家伙贝蒂的一个完美答复”——参见 E. C. Mossner, *The Life of David Hu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p. 582。因此，仅仅根据休谟的拒斥声明来认定休谟全盘否定了《人性论》一书的思想，未免失之武断。